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復旦大學逸夫樓二樓會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1. 「作為特別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

動議：

(a) 取消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並加入下列條款列作第八十八條第(十二)項：

「第(十二)項 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批准任何投資決定，包括成立附屬公司或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權益。」及

(c)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以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取代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之條文所列之第(六)、(七)及(十一)項。」

2. 「在召開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之特別議案獲得通過後，作為普通議案，批准委任許居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所附之回執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此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如已交回有效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者，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一頁。